

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何红渠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勤勉、忠实、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1 年度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1 年，在本人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。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亲自出席，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。本人对相关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。本人认为 2021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故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或提出异议的情形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人就公司 2021 年度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会议召开时间	会议届次	发表意见事项	意见类型
2021 年 12 月 13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独立意见： 1、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	同意

三、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2021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根据《薪酬

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，并依据实际情况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，切实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。

2021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根据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情况实施监督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讨论并提出相应建议。

四、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

2021年，本人数次到公司现场实地考察，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运行情况、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，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经营管理情况。同时，也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工作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；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正。

本人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态度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与相关人员沟通、联系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，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湖南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，加深对有关公司治理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规定的认识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，维护好公司及广大公众投资者的权益。

七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。

2022年，本人将继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，认真、勤勉、忠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按照相关规定，深入、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。维护好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、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独立董事：何红渠

2022年4月26日